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加会议的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于勇、彭兆丰、李贵阳、张海、王新东、刘贞锁回避了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4 日